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26/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6
何艷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議員登記個人利益規定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CMI/21/13-14號文件)

主席扼述，在2013年10月2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決定就上屆及本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對登記規定提出的修訂諮詢全體議員。他進一步表示，秘書處已按照該項決定，於2013年11月11日向全體議員發出問卷，以及於2013年11月22日為議員舉行簡介會。

2.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就登記規定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詳情載於會議文件(立法會CMI/21/13-14號文件)。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其他69位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根據諮詢結果，大部分回應的議員均同意下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的擬議修訂：

- (a) 應要求議員登記以下額外資料 ——
- (i)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擁有及終止擁有"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的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
 - (ii) 在當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及
 - (iii) 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及
- (b) 應修訂登記表格的編排。

3. 鑒於上文第2(a)及(b)段所載的登記表格擬議修訂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主席就監察委員會應否落實該等修訂徵詢委員意見。

4. 易志明議員要求澄清以下事宜：
- (a) 議員是否只在登記相關類別的個人利益或該等個人利益的變更時，才須提供上述的額外資料；
 - (b) 在"客戶"類別下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範圍是否維持不變，即如果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議員須登記該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但他們無須登記其受僱的公司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1%的公司股份的門檻是否繼續適用於登記股份利益。
5. 主席答是。

在"海外訪問"類別下登記個人利益

6. 關於要求議員就贊助海外訪問提供額外資料(即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的建議，范國威議員從會議文件附錄II的註腳察悉，一些議員表示提供這類估算數字或有困難。他認為這可能是大部分議員不同意此項建議的主要原因。有幾位議員建議要求議員在登記贊助海外訪問時，提供機位等級及住宿酒店名稱等資料。范議員詢問，議員現時是否需要提供這些資料；若否，監察委員會可否落實有關建議。秘書答稱，議員現時無須提供這些資料。

7. 易志明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未被諮詢對此建議的意見，如監察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考慮此建議，則必須諮詢他們的意見。鑒於有35位議員反對原來的建議(即要求議員在登記贊助海外訪問時提供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他懷疑此建議會否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雖則他原則上不反對向議員進行另一輪諮詢。

8. 應主席邀請，秘書長指出，鑒於只有4位議員提出該項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諮詢全體議員。

9. 范國威議員表示，除了提出上述建議的4位議員外，另有6位議員建議要求議員在登記贊助海外訪問時提供住宿、交通及膳食的資料。

10. 林健鋒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按照諮詢結果行事，只落實那些獲大多數議員支持的建議。任何新的建議可於日後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11. 秘書表示，鑒於立法會已於2014年1月8日通過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以配合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因此，登記表格的有關張頁須作出相應修訂。

12. 委員同意：

- (a) 採納載於會議文件附錄III的建議新登記表格，當中已加入上文第2段所述的擬議修訂，以及有關新《公司條例》的相應修訂；
- (b) 新的登記表格應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且不具追溯效力；及
- (c) 就新的登記表格及相關安排諮詢內務委員會；如內務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提請立法會主席批准。

II. 投訴處理程序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MI/22/13-14號文件)

13. 主席扼述，在2013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審議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建議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後者參照其處理多宗投訴的經驗後提出的。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察悉有多項與《程序》有關的事宜須再作研究。

14.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立法會CMI/22/13-14號文件)的重點。

15.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程序》時採取下述的建議方向和原則提出意見：

- (a) 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的投訴，即符合會議文件第4段¹所描述或不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而無須先請示監察委員會主席；
- (b) 訂明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是讓監察委員會決定應否調查投訴，而監察委員會一旦決定調查投訴，便會進入調查階段；及
- (c) 訂明監察委員會在商議是否建議處分被裁定違反相關規則的被投訴議員時，其中一項可考慮的因素是"違規的事件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否任何利益衝突"。

秘書

16. 委員同意採取上述的方向和原則修訂《程序》，以及由秘書草擬經修訂的《程序》，供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3月21日

¹ 根據現行的《程序》，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訴：
(a) 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的；或
(b) 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c) 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